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物业管理服务中标（成交）明细

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编号：NMGZC-C-F-260140）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合同包一）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内蒙古浩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1,666,7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C21040000 物业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范围 为办公楼内外保洁服务、维修服务、会议服务、秩序维护、绿植养护服务、垃圾清运服务等物业服务项目及招标文件中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的全部服务范围。	响应磋商文件“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全部内容	合同签订后一年；采购方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根据服务方服务情况，可沿用本次采购结果进行续签不超过2年的服务期限，合同采用一年一签方式。	响应磋商文件“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服务标准	1,666,700.00	1.00	项	1,666,700.00

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4月27日